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及时的进行了披露，我们对《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征: 王征

2021年8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 健: 赵 健

2021年8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付浩卡: 付浩卡

2021年8月30日